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張作爲題

平復日報

從大處着眼，從小處着手，

● 號 三 十 二 百 二 第 ●

(六期星) 日 二 十 二 月 八 年 五 十 二

行 發 日 按 外 假 例 期 星 除 刊 本

目 要

部 令 公布國營鐵路優待員工用涼辦法由

爲奉院令關於審查限制輸入咖啡精糖精等物一案
應照衛生署意見辦理等因令知照由(續)(未完)

局 令 任免升調四件

公 牘 車務處函：酒精非大宗運輸不得領用押貨人證仰
即將相片及註冊費等退交貨主並詳予解釋由

會計處函：舊式站帳五(二)大本日記簿應暫行
保留容俟更換新式帳簿歸入統案辦理由

各處公告

機務處傳知：爲規定機車牽引調整重單位換算爲
噸數之辦法仰遵照填報旅客及貨物列車報單之機
車拖運噸數由

專 載 中華民國土地法 (三十七)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命令

部令

鐵道部令

茲制定國營鐵路優待員工用煤辦法公布之，此令。

附國營鐵路優待員工用煤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部長張嘉璈

國營鐵路優待員工用煤辦法

- 第一條 各鐵路辦理優待員工用煤，悉照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優待員工用煤，除煤價應由員工照付外，所有運輸不論經行本路或別路，應照商運運費半費付現，其有特定不能半費付現者，（如裝卸費過江費等）仍應照付全費。
- 第三條 優待員工用煤，每年應儘於淡月運送完畢，不得影響旺月運輸車輛。
- 第四條 優待員工用煤，每年每人得照如左規定給價購用。
 - 甲，無烟煤（冬季爐用）課長待遇以上三噸，課員待遇以下二噸，工警夫役一噸，如改領煙煤者，得照焦煤規定加倍。
 - 乙，烟煤（灶用）照甲項規定加一倍，如改領焦煤者，應照煙煤規定減半領用。
- 第五條 凡已調差，不在本路辦事，不得向本路領用。
- 第六條 優待員工用煤，應由經辦機關送到員工真實所居之處，照收運費。
- 第七條 每一員工用煤，不得分送兩處以上。
- 第八條 優待員工用煤，如有轉售與別人情弊，除永遠停止其此項利益外，並予以降級懲戒。
- 第九條 各路因車輛缺乏，及向無第四條規定之數量，或向無優待員工用煤辦法者，應照第四條之規定核減或緩辦。
- 第十條 各路每年辦理優待員工用煤完畢，應將運輸噸數，裝運車輛，運載月份，所收運費等，列表呈部備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鐵道部訓令 業字第三二六六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爲奉 院令關於審查限制輸入咖啡精，糖精等物一案，應照衛生署意見辦理等因，令知

照由

(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函

查咖啡精、乳糖等物，爲製造毒丸之配合物，無水醋酸，則爲製造海洛英之必需品，我國近年以來，輸入數量甚多，第十八屆國聯禁煙會議開會時，曾引起各國代表質問，西班牙代表謂我國咖啡精進口數目，已由六十磅增至六十噸，如無證明此物進口，係供他項用途，則其爲製造毒丸之用，已無疑義，美國代表，亦謂上海一處，每月必輸入無水醋酸數次，每次分量自一千磅至五千磅不等，彼以無水醋酸之用途有限，除製造染料，阿斯卑林，人造絲外，則爲製造海洛因之用，中國並不製阿斯卑林，且尙不知製人造絲之方法，僅製造極少數之染料，是中國輸入此項物品，幾全數爲製造海洛因之用，按照中央鴉片處估計，全世界海洛因之合法需要數量，每年不過一噸半，而上海一月所輸入之無水醋酸，足供製造此數之海洛因，認爲情形嚴重，亟應設法防止。再鐵道部亦以平漢路有外商由北平報運大宗咖啡精，乳

糖等物，至沿綫各站，到站發獲，時起糾紛，應否予以禁止，函請核復。

又交通部亦以各地官廳扣留及郵局停止收寄糖精乳糖咖啡精之包裹一案，經捷克，英，美，德，等國使館提出異議，一再函請核辦見復各等因，查咖啡精，糖精，乳糖，無水醋酸等物，本身雖不含毒質，確爲製毒之輔佐物品，國聯外國代表，質問於先，鐵道，交通兩部，以國內辦法紛歧，先後函請核辦於後，似應規定暫行限制輸入數量辦法，以杜絕製毒物品之來源，當經飭由禁煙委員會總會擬具原則八項，提交該會第一次常會討論決議，請行政院轉飭有關各部署，妥議辦法等語，紀錄在案，除函復交通部外，相應抄同該總會所擬八項原則暨交通部，先後來函，一併隨函附奉請煩查核轉飭有關各部署，速會商訂定劃一辦法，并先期通知禁煙委員會總會派員參訂，以資應付，仍希見復爲荷，此致

行政院

禁煙委員會總會所擬八項原則

- 一，規定各該物品之種類
- 二，通令各省市調查全國合法需要各該物品之數量，
- 三，各工商業應將每年合法需要之各該物品數量，呈報各省

注 意 公 共 衛 生

各盡智能，毋忝厥職。

市政府備案，並由各省市政府彙報行營備案。〔外商應由各國領事照章辦理〕

四，各工商業所呈報每年合法需要各該物品之數量，如查明屬實，應准儘其數內分批輸運，

五，報運商人，於報運或郵寄時，須載明用途，並具切結，保證該物不為非法用途，

六，凡運輸各該物品，應另發一種護照，以資護運，而便稽查，

七，凡無照之各該物品以私論，

八，如查明所運各該物品，有供製造毒品情事，應按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從嚴懲辦，

局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五三二號

令車務處練習生王仲實
暫代西直門站列車長

車務處練習生暫代西直門站列車長王仲實，辦事失當，着從寬記過一次，並免去暫代列車長職務，仍以練習生名義調在張家口站練習，照支原領生活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五三三號

令西直門站查票員黃肇勳等

西直門站查票員黃肇勳，着升充該站列車長，車務處練習生蕭永祺，調充西直門站查票員，黃肇勳改支月薪三十八元，自調差之日起支，蕭永祺原領生活費，改為薪水，每月仍按原數支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五三四號

令張蘇地畝段段員俞樹人

張蘇地畝段段員俞樹人，着無庸兼代平包地畝段段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五三五號

令李銘綸

派李銘綸充平包地畝段段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公 牘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管貨字第三六八三號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事由：酒精非大宗運輸不得領用押貨人證仰即將相

片及註冊費等退交貨主並詳為解釋

該段八月八日普字四三八號函，及所繳大同站與農酒精
廠押貨人證請求書一紙，相片二張及註冊費叁元均悉。查貨
主負責整車貨物，凡領有長期證之押貨人，准按半價購票隨
車押運辦法，係本路為便利大宗貨主負責貨運而設。酒精一
項；雖係貨主負責貨物，但在本路並非大宗貨運，自未便
照發押貨人長期証。除對於酒精一項擬於負責運輸以資便利
，另行傳案呈請 鐵道部核示外，合將所繳押貨人請求書，
相片及註冊費三元；一并隨函退還，仰即遵照，將該項相片
及註冊費等，退交貨主，並詳為解釋。又國產酒精自八月二
十日起，照原列等級，核減百分之十收費，以一年為期，已

奉 大部七日三十一日運價類，第十七號業務通令飭遵有案
，併仰轉知為要。此致

第四車務段長 附法幣三元
大同站長 相片一張

抄

大同西北實業公司與農酒精廠
車務各段段長（第四段長除外）

各站長（東園，居庸關，三堡，青龍橋，西撥子，辛莊子，

寧遠，西灣堡，平旺，孤山，堡子灣，新安莊，永王
莊，紅砂壩，三岔口，八蘇木，十八台，馬蓋圖，台
閣收，除外）
車務處啟

平綏鐵路管理局會計處函

第一〇三四號

查各站現用新式日報單中站帳五（一—戊），暨站帳六
（一—甲），本路名片式及薄紙客票日報單之內容，與舊式
站帳五（一）各小站用，客運業務進款日記簿相同，該兩種
報單之存站一份，原備代替日記簿之用，現查各站造送之本
路客票日報單，大致已少錯誤，所有各小站，現在登記之舊
式站帳五（一）客運業務進款日記簿，應即自九月一日起，停
止登記，以減省站員工作，至各大站，現在登用之舊式站帳
五（二）大本日記簿，應暫行保留，容俟將來更換各站新式

涵 養 德 性 以 近 仁

帳簿，歸入統案辦理，合即函知，仰各遵辦。此致
站長 (各站除西直門，康莊，南口，宣化，張家口，
陽高縣，大同，綏遠，包頭)

抄送

車務處

車務各段段長

會計處啟

各處公告

平綏鐵路 機務處 會傳知

運統類第三號(二) 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事由：規定機車牽引調整重單位換算為噸數之辦法

仰遵照填報旅客及貨物列車報單之機車拖運

噸數由

(一)查「旅客」及「貨物列車報單」內機車「拖運噸數」一欄，向係依照第十八號「路員用行車時刻表」之「機車牽引力表」填記。惟「列車及車輛調度附則」業於七月二十四日以運轉類第九號傳知分發，並規定自八月一日起實行。該附則第五〇條規定各種機車拖運重量，應按「機車牽引

調整重單位表」所載之「調整重單位」計算。是以填寫該報單之機車「拖運噸數」時，必須將該單位換算為噸數，以符定章。

(二)茲規定每一「牽引調整重單位」為四十四噸即每一調整重單位為三十噸重車一輛，其總重量為淨重三十噸，另加平均車皮重四十噸之和，約等於四十四噸，如遇編掛其他噸位車輛時，雖略有增減，惟為計算簡便計，一概按四十四噸計算，不另規定。

各車守應遵照「機車牽引調整重單位表」之規定，分別旅客或貨物列車，運行之區段，上行或下行，及所使用機車之種類，將「調整重單位」數，乘以四十四噸，所得之積，即為該機車之「拖運噸數」。此項「拖運噸數」，應填記於「旅客」或「貨物列車報單」之指定欄內。例如：麥克豆式機車，在豐台南口間，運駛上行貨物列車，其拖運噸數為

$$24 \times 44 = 1056 \text{ 噸}$$

倘某種機車之「牽引調整重單位」數，有所增減，應於增減後，以四十四噸乘之。例如：麥克豆式機車第三一六號牽引力減少百分之廿，其拖運噸數為

$$24 \times \left(\frac{100}{100} - \frac{20}{100} \right) \times 44 = 844.80 \text{ 噸}$$

不足一噸者，按四捨五入計

|| 〇〇〇〇

如為混合列車，應適用貨物列車之「牽引調整重單位」數，其「旅客」及「貨物列車」之機車「拖運噸數」，應依照「列車及車輛統計規則」有關各條之規定，按比例加以分配。

又關溝段內，在「牽引調整單位」數規定公佈以前，仍暫按照前項「機車牽引力表」填記「牽引噸數」。

除業於八月六日以第一六〇號電飭遵外，仰即遵照，辦理為要！

右傳知

各車務段長

各站長

各車守

機務處處長 楊毅

車務處處長 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 劉煥品

抄送

會計處

專 載

中華民國土地法 (三十七)

第三百四十七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式不

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附帶徵收與區段徵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祇限於需用土地人為政府機關時，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政府機關與辦之事業，與他人有合股關係時，所有因附帶徵收之土地或區段徵收之土地，而直接獲得之利益，祇限於政府享有之。

第三百五十條 政府為區段徵收之土地，於從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三百五十一條 徵收之土地，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照原徵收價額，買回其土地。

第三百五十二條 現供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興辦較為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徵收之，但徵收祇為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分，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

人 定 可 以 勝 天

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三條 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為限。並由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為清算結束之。

第二章 徵收準備

第三百五十四條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計劃，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依第三百三十八條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三百五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因擬具前條計劃圖說，須預為調查土地情形時，得請求該管地政機關代為調查或協助調查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 前項之請求，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拒絕。地政機關，因需用土地人調查或協助調查前條事項，得向需用土地人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計劃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 徵收土地原因。
- 二 徵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

三 興辦事業之性質。

四 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五 聲請為附帶徵收或區段征收者應詳述理由並說明其為公共之需用。

六 土地定着物情形。

七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八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九 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記明其現狀及沿革。

十 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十一 土地所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第三百五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征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

(未完)